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 96 裝修（使）第 0493 號建築物
室

內裝修合格證明，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本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樓建築物，屬無使用執照之特種建物（下稱係爭建築物），由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作為醫院使用，○○醫院為進行係爭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檢附由張○○建築師簽證之室內裝修圖說向本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審核，經審查合格後轉送原處分機關備查並核發室內裝修許可。係爭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竣工後，○○醫院檢附載明由張○○建築師設計、○○有限公司裝修施工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向原審查機構本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經該公會竣工查驗合格後，於民國（下同） 96 年 4 月 12 日轉送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核發 96 年 4 月 13 日 96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訴願人認前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室內裝修申請書及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等文件有○○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用印等偽造情事，於 98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上開 96 裝修（使）第 xxxx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處分相對人為○○醫院，並非訴願人，而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說明其為○○有限公司之真正負責人，惟依 98 年 10 月 1 日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該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96 年 1 月 11 日，負責人為汪○○，另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記載，訴願人自 96 年 1 月 10 日起已

非該公司之股東，又訴願人上開所述理由亦難認定其與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